

1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其他任何支持；

12. 表示除非在1993年9月15日前，秘书长报告已经实现有效停火，并且已经达成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协议，否则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强制禁止对安盟出售或提供武器与有关军事物资和禁止其他军事援助，以阻止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

13.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且在这方面欢迎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14.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5.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6.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要求安盟继续给予合作，以确保外国国民及其家属立即撤离万博和安盟占领的其他地点；

18. 重申强烈谴责1993年5月27日安盟部队对一列运载平民的火车发动的攻击，并重申这种罪恶的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重申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根据协议开辟人道主义救济走廊；

20. 还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21. 请秘书长，一俟局势许可，但无论如何如何在1993年9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在这段时间经常向安理会报告事态发展；

22. 还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按照第696(1991)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编制所涉预算问题；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5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9月15日，安理会第3277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埃及、尼日利亚和葡萄牙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434和Add. 1）”。¹⁴

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和7月15日第85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和14日的报告，¹⁵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继续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¹⁴ 同上，S/26434和Add. 1号文件。

深切关注虽有安理会的历次决议,并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平谈判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欣见1993年9月10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里斯本发表的联合声明,²⁰

为此目的,还欣见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通过谈判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安理会对此的重视,

又欣见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各邻国元首为促进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恢复所作的努力,

强调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全面实施,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A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和14日的进一步报告,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重申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及调解功能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于恢复停火及重建和平进程,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4. 欣慰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5. 重申承认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6. 再次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7.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8.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领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9.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实现和平的目标相悖;

10. 再次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11.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2. 欢迎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3. 强烈谴责安盟一再对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发动攻击,并重申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5. 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6. 要求安盟立即着手释放所有被强行拘留的外国公民,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外国财产的行动;

²⁰ 同上,S/26488号文件。

B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安理会历次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并认为安盟领导人应负责任,

决心确保其决议获得遵守,《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援助、支持或鼓励,

确定由于安盟的军事行动,安哥拉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7. 决定下文第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于本决议通过后第十天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18. 又决定,在秘书长提交上述报告后,如秘书长在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则下文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立刻生效,

19. 为了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提供军事援助和石油及石油制品,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经安哥拉政府提交秘书长再由秘书长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单上所指定的入境点,向安哥拉领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不论这些物资是否原产于其境内,

20. 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根据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21. 呼吁各国对违反本决议规定各项措施的个人或实体起诉,并且予以适当惩处,

2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按照下文第24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上文第19段规定的措施,

(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第19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针对此种资料建议适当措施,

(d) 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第19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第19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23. 要求所有国家与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24.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10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第1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25.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26. 表示准备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包括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贸易措施并限制安盟人员的旅行,除非秘书长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全面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C

27. 还表示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在全面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理会各有关决议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

28. 请秘书长在局势许可时立即、但无论如何应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再在12月15日以前尽早向安理会报告安哥拉局势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他对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同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1月1日,安理会第330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644)”。²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²³安理会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派出代表团在卢萨卡举行了试探性会谈。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以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安哥拉当事双方为实现这个目标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双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并认为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和平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毫不迟延地商定实现有效停火的方式。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² S/26677。

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644号文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1段所提到的10月6日安盟公报。安理会表示关切,秘书长报告说仍未能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安理会要求安盟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表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安盟在实现有效停火和执行《和平协定》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没有进行诚意合作,或经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报告,随时准备考虑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以及对安盟人员旅行作出限制。

“安理会对于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表示深为关切。但是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经联合国系统与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能够大大增加救济物资运送到该国各地的速度。安理会欣见恢复向奎图和万博两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充分合作,确保对全国各地所有安哥拉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平安,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适用的规则。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慷慨提供救济表示赞扬,并要求国际社会迅速提供进一步的救济物资,以满足日增的需要。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应该能够对和平进程中可能达成的任何进展迅速作出反应。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立即进行应急规划,以便有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军事、警察和医疗人员,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加以部署,包括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联系。安理会准备在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期间内任何时候,随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下定决心,完成和平进程,最终根据《和平协定》实现安哥拉争端的全面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至迟在12月15日审议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在那天提出的报告,再度审查有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